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56號

再 抗告 人　涂家銘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；但有同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即（1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2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3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4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時，因執行方式不同，無從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應經受刑人請求，始得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若無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檢察官自得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不以受刑人請求或同意為必要。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法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審查及裁定之範圍，未據檢察官聲請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（即控訴原則），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涂家銘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第一審（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）裁定附表（下稱附

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第一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7罪之犯罪時間相近，罪質、犯罪類型相同，復考量數罪所反映再抗告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之遞減性，及再抗告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再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經核與刑法第51條規定無違，未逾越外部性界限（即最長期刑有期徒刑1年6月，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9年3月 ）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且依首揭說明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抗告意旨所臚列之案件既未據檢察官於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自不得任意擴張併予審理。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以其尚有其他案件應一併定刑等語，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或不當，並無理由。原裁定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對第一審裁定之抗告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向第一審法院表示，考量伊尚有其他案件可以合併定刑，不同意檢察官僅就本件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定刑，原審應依伊之意見辦理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附表所示之罪均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，須待再抗告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刑之情形，檢察官本得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倘再抗告人有其他依法可與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仍可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再抗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。原裁定核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敏慧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